

云建市〔2019〕43号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云浮市公安局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水务局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联合预防、打击串标、围标违法犯罪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区）住建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明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预防、打击串标、围标违法犯罪任务分工，完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机制，现结合我市实际，经各部门研究并达成共识，制订我市《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云浮市公安局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水务局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联合预防、打击串标、围标违法犯罪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共同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云浮市公安局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水务局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7月12日

抄送：云浮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云浮市公安局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自然 资源局 云浮市水务局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等 部门联合预防、打击串标、围标违法犯罪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现将预防、打击串标、围标违法犯罪工作方案明确如下：

一、工作任务和要求

按照《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预防、打击串标、围标违法犯罪工作任务；组织本行业的重点打击工作并进行督促检查；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专项工作。

二、各部门具体任务分工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串标、围标违法犯罪线索开展摸排、查处，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移交线索；加强日常监管，对本行业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对进入全市各交易中心项目进行串标、围标线索排查，发现线索第一时间上报云浮市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和招标人，通报送行业监管部门。对正在进行的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现围标串标嫌疑时，由招标人负责应急处理。

（三）市公安局负责受理各部门移交线索，摸排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搜集、串并、研判黑恶势力活动情报信息，组织开展专项打击工作。

（四）市发改局负责指导各行业招标投标工作，发布诚信信息，组织对全市能源、粮食、电力等项目串标、围标违法犯罪线索开展摸排、查处，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移交线索；加强日常监管，对本行业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五）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对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串标、围标违法犯罪线索开展摸排、查处，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移交线索；加强日常监管，对本行业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六）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对全市交通运输工程项目串标、围标违法犯罪线索开展摸排、查处，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移交线索；加强日常监管，对本行业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七）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对全市地质灾害治理、大地治理、土地交易项目串标、围标违法犯罪线索开展摸排、查处，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移交线索；加强日常监管，对本行业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八）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对水利工程项目串标、围标违法犯罪线索开展摸排、查处，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移交线索；加强日常监管，对本行业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九）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全市农田治理、农村建设工程项目串标、围标违法犯罪线索开展摸排、查处，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移交线索；加强日常监管，对本行业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三、工作机制

（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协商会议；会议由牵头单位提出会议内容，并根据会议的内容确定参会责任单位；责任单位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议内容，并提请牵头单位召开会议；特殊情况下，可邀约相关单位和人员参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二）协调会商会议主要内容包括：有关预防、打击串标、围标违法犯罪联合机制文件、制度的制定与修订；联合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制定；其它需要协调会商的重要事项。

（三）协调会商会议研究议定的事项，以文件的形式印发贯彻执行，牵头单位要动态跟踪，及时掌握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有关事项责任单位要认真抓好落实，并及时向牵头单位反馈情况。

（四）各部门要建立完善线索移交机制，及时向公安机关提供涉黑涉恶线索，公安机关在线索处理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至线索移交单位。

（五）各部门要建立完善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

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串标、围标相关可疑线索。

四、长效机制

（一）实行负面清单，联合惩戒。各部门将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涉及企业和从业人员通过信用系统对外公示，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企业或从业人员进行暂停入市、暂停受理业务、重点监管等联合惩戒。

（二）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清单管理。逐步将招标代理机构纳入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将招标代理分类进行公布，纳入诚信系统管理。

（三）完善招标投标档案管理制度。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留存招标文件、开标、定标等动态资料，现场视频保管 15 天以上；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除中标人投标文件正本外的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见证下进行打包封存，和所有招标文件副本一起退回招标人保存，打包封存文件 2 年内不得擅自拆封。通过电子投标的招标投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留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对进入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项目，其采购档案由交易中心和采购单位各自保存一份，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保存期间中心和采购单位不得擅自拆封。

（四）不同招标方式，不同部门的职责范围。对于招标核准不采用招标方式或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国有企业工程项目，招标人申请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由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实施

监督。

（五）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在招标过程中，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由行业监管部门暂停招标，直至裁定招标无效，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列入不良行为清单公示，并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警告、约谈、行政处罚，直至列入黑名单处理。

（六）规范招标人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事宜。对招标人选择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外进行招标投标的，应向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报备，并承诺不以此规避云浮市相关规定。不履行承诺的，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清单，直至列入黑名单处理。